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方學務長祥權

紀錄：施美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課指組

案由一：訂定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2 月 9 日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完備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機制，擬新增此辦法，以符合學生自治組織之合法性。

決議：1. 修正後通過。

2. 修正資料如附件。

案由二：訂定本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順利推選學生代表參與本校各級會議，擬新增此規定，以符合各學生代表推選之合法性。

決議：1. 修正後通過。

2. 修正資料如附件。

案由三：修正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一條、第八條第七款、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相關法規之內容修訂予以修訂第一條、第八條第七款。

二、因應相關法規之內容修訂及增訂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已將該條文納入新訂辦法中，故刪除第三十二條條文，原第三十三條順推修正為第三十二條。

決議：1. 修正後通過。

2. 修正資料如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b>二十八</b>條及本校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規則訂定之。</p>	<p>第一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及本校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規則訂定之。</p>	<p>學生社團輔導辦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訂定，因依據條文錯列予以修正之。</p>
<p>第八條：學生成立社團需依照本校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規則辦理 七、「研究性社團」，得由計畫主持人親自提出申請，同時繳交十位以上同學之連署書，不受本條例第一款「科系」及「<b>十五</b>人以上」及第二、四、五、六款之限制，由學務長簽准同意後，即可成立，歸類為「研究性社團」。</p>	<p>第八條：學生成立社團需依照本校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規則辦理 七、「研究性社團」，得由計畫主持人親自提出申請，同時繳交十位以上同學之連署書，不受本條例第一款「科系」及「三十人以上」及第二、四、五、六款之限制，由學務長簽准同意後，即可成立，歸類為「研究性社團」。</p>	<p>依本校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規則已修正為十五人連署即可成立。</p>
<p>第三十二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二條：本校學生自治性組織應推選參加學校各類會議之委員、代表或候選人，若該自治性組織未能運作導致無法推選時，將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十二系學會推選產生，以代行各項職權。</p>	<p>因增訂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及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規定，已將該條文納入新訂辦法中，故刪除第三十二條條文，原第三十三條順推修正為第三十二條。</p>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